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以言詞方式向本校工作場所性別歧視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請；被害人外之任何人亦得向本會提出檢舉。本校其他單位於知悉工作場所之性別歧視事件時，應立即將案件移送本會處理。（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相關調查事項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處理）。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由其簽名或蓋章。未簽名或蓋章者，得不予受理。  
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校長為相對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上級機關(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會接獲案件後3日內指派3名委員組成小組進行初步審查，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受理

不受理

依法組成調查小組並自提出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移送本會審議。

1. 本會應以簡要格式將調查報告及決議內容送達雙方當事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2. 就決議成立之事件，本會應將調查報告及決議之內容送交學校相關單位，並於調查報告檢附懲處建議。本校相關單位於接獲調查報告後2月內，應自行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依法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附註：

1. 本流程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
2. 申請時應填具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紀錄）。